

以此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文件

新震人发〔2025〕6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内设机构 主要职能和所属事业单位、地震监测中心站 主要工作任务及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地震监测中心站：

在贯彻落实《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所属事业单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中震人发〔2020〕48号）、《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监测中心
站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震人发〔2020〕

103号)基础上,根据中国地震局党组、自治区党委近年来关于机构编制、职能职责调整的有关通知要求和地震监测中心站深化改革实际,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对2021年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能和所属事业单位、地震监测中心站主要工作任务及人员编制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5年6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能 和所属事业单位、地震监测中心站主要 工作任务及人员编制规定

一、内设机构主要职能和人员编制规定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信息、档案、机要密码、安全、保密、信访、督办、政务公开、新闻宣传、重大政策研究、重要文件起草等工作。

1. 主要职责。

（1）承担应急管理部党委、中国地震局党组、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局党组部署安排和领导批办事项及会议决定等贯彻落实情况的组织协调和督查督办。

（2）承担局党组日常服务保障事务。

（3）负责组织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4）组织防震减灾重大政策研究。

（5）负责机关行政值班管理。

（6）负责管理全局新闻宣传工作，负责涉震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

（7）负责局重要文件起草，对以局党组或局名义形成的公文、材料等审核把关。

（8）负责局机关政务工作，承担机要、公文、电子政务、信

息公开、保密、密码、印鉴、档案管理等工作。

(9) 负责全局性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组织安排。

(10) 负责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11) 负责全局公务接待、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机关日常运转的管理和监督。

(12) 组织编写综合类年鉴、志书。

(13) 完成上级对口管理部门及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 8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二) 监测预报与科技处

负责地震监测、预警、预测预报、网络安全、信息化、地震计量等工作；负责组织震情监视跟踪、重大活动地震安全保障等工作；负责防震减灾科技管理，组织开展和指导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承担外事、国际合作交流、援疆工作；组织地震应急时的科技信息服务工作。

1. 主要职责。

(1) 负责拟定全区地震监测预报预警、防震减灾创新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地震趋势判定和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定，组织全区震情监视跟踪、异常核实和震后现场监测工作。

(3) 负责地震预测意见、地震监测预报专业产品信息管理。

(4) 负责全区地震监测站网的建设和分级分类管理，地震计

量、地震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评价及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运行管理。

(5) 负责地震监测中心站监测预报预警与科技管理, 指导地(州、市)地震主管部门开展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6) 负责管理监测预报业务信息化、标准化工作。

(7) 负责组织国家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段地震安全保障服务工作。

(8) 组织监测预报重点项目的实施; 负责区域内地震监测技术装备的统一配置和运行管理。

(9) 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负责非天然地震观测及核查工作。

(10) 负责组织地震科学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和重大地震科技攻关, 健全地震科技创新机制。

(11) 组织开展和指导防震减灾科技服务和成果转化工作。

(12) 负责地震科技保密、地震行业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13) 负责外事工作与国际合作管理。

(14) 完成上级对口管理部门及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 8 名, 处长 1 名、副处长 2 名。

(三) 震害防御与应急处

负责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防治工作; 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 负责地震应急响应、服务和保障等工作; 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烈度评定、地震现场及科学考察等工作, 参与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1. 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地震灾害风险区划、风险防治区划、地震动参数区划等工作。

(2) 负责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及监管，管理全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区域性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地震精细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

(3) 负责地震监测中心站震害防御与应急响应管理。

(4) 开展全区地震应急预案和协调联动机制建设，组织开展全区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或应急信息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和保障工作。

(5)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信息报送、灾害损失预评估、灾害损失快速评估和响应决策支持等工作。

(6) 组织开展地震现场灾害调查、烈度评定、损失评估、科学考察与科普宣传等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7) 组织开展震害防御、应急响应基础设施、技术系统和装备建设。

(8) 参与城乡抗震防灾规划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和安全农村民居建设工作。

(9) 参与管理地震灾害保险和抗震新技术应用工作。

(10) 参与组织震害防御、应急响应与处置相关科技项目实施、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

(11) 承担自治区地震灾害损失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2) 完成上级对口管理部门及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 4 名，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

(四) 公共服务处（法规处）

负责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指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指导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法制教育；起草防震减灾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草案；负责组织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承担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

1. 主要职责。

(1) 拟订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

(3) 组织拟订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并监督实施。

(4) 负责地震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5) 组织指导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法制教育。

(6) 组织防震减灾法律地方性法规、规章起草工作，协助推进各市防震减灾立法工作。

(7) 负责防震减灾法治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8) 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9) 负责地震监测中心站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管理，指导市县

防震减灾工作。

(10) 完成上级对口管理部门及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 4 名，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

(五) 规划财务处

负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震减灾规划编制，负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规划、预算、决算、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 主要职责。

(1) 组织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震减灾规划、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防震减灾重点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规划评估。

(2) 负责推进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

(3) 负责拟订规划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4) 负责局预算决算管理，统筹规划全局资金安排和管理，组织预算编制、申报和绩效管理、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审核。

(5) 负责财务管理、国库支付管理和资金监管，构建财务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财务稽查，组织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

(6) 负责防震减灾重大专项和重点项目管理，负责项目库建设管理，监督项目实施。负责对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工作进行管理与监督。

(7) 负责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经营性活动监

管。

(8) 负责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9) 负责经济合同管理。

(10) 负责住房改革政策落实。

(11) 负责防震减灾行业统计，管理完善事业统计各类信息数据库。

(12) 承担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3) 负责地震系统援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

(14) 完成上级对口管理部门及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 4 名，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

(六) 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负责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工资福利和干部监督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

1.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组织人事工作、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相关管理制度并实施。

(2) 协助局党组加强局属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承办局管干部相关事宜。

(3) 承担干部的考核、任免、调配、监督等工作。

(4) 负责人才建设和管理工作。

(5) 负责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6) 负责参公人员管理和单位机构编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

工作。

(7) 负责收入分配、工资福利、保险、奖励、干部医疗工作。

(8) 负责人员招录招聘、职称评聘、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

(9)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事信息数据库管理。

(10) 负责局属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监督，因私出国（境）事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管理等工作。

(11) 承担地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12) 负责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指导离退休党支部工作。

(13) 负责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两项待遇”落实。

(14) 负责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和管理，承办离退休职工统计、信息管理等工作。

(15) 组织老年文化、老年教育工作，负责老年大学、老科协、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等工作和场所的运行管理。

(16) 承担有关评比表彰工作。

(17) 完成上级对口管理部门及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 8 名，处长（主任）1 名、副处长（副主任）2 名。

（七）机关党委

负责党建、统战、群团等工作。

1. 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局党的建设，承担局党组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

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协助局党组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全局思想政治工作和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会同局有关部门开展好局党组民主生活会。

（3）指导各党支部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4）负责局部门（单位）党建考核评价工作。

（5）领导直属机关工会、共青团、青年、妇女等群团组织的工作。

（6）负责统战、精神文明创建和文化建设工作。

（7）负责机关纪委工作。

（8）完成上级对口管理部门及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 4 名，专职副书记（正处）1 名、副书记 1 名。

（八）纪检室

负责纪检工作。

1. 主要职责。

（1）负责对各部門、单位落实上级部门和局党组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监督检查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情况。

（3）协助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构建廉政勤政风险防范

控工作机制，开展廉政教育。

（4）负责督促巡视整改，组织开展内部巡察工作。

（5）负责对干部党风党纪、廉洁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履职尽责不力等问题进行追责问责。

（6）负责检举控告申诉的接收和处理工作。

（7）按照管理权限受理信访举报、处置问题线索和查办涉嫌违纪案件工作。

（8）承担干部选拔任用中党风廉政意见回复，负责各项纪检部门认定事项等。

（9）监督和指导机关纪委工作。

（10）完成上级对口管理部门及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 4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九）访惠聚工作办公室

负责落实新疆工作总目标各项工作任务，负责驻村、乡村振兴工作和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等。

1. 主要职责。

（1）协助局党组落实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总目标工作任务。

（2）承担局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3）协助局党组做好驻村工作队的组建、协调、服务与管理工作。

(4) 制定局驻村工作、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乡村振兴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并实施。

(5) 协调实施驻村、乡村振兴、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经费预算及专项计划。

(6) 负责落实自治区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工作部署要求，承担对接、沟通、协调工作。

(7) 协助局党组做好赴驻村点的调研、慰问工作。

(8) 完成上级对口管理部门及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 2 名，主任 1 名。

二、所属事业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人员编制规定

(一) 新疆地震台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地震监测预报业务，承担地震速报、预测预报、预警等工作，产出和对外发布地震监测预报专业产品信息；协同开展地震监测站网设计、评估和优化工作，指导市县防震减灾部门开展地震预警、速报、预测预报等工作。

1. 主要工作任务。

(1) 承担全疆地震速报及地震编目分析处理业务。

(2) 承担地震预警分析处理和对外发布业务，产出地震预警等专业服务产品。

(3) 承担全疆震情监视跟踪工作及地震异常核实任务。

(4) 承担全疆长中短临地震趋势预测与研判工作，负责编写

年度新疆地震趋势研究报告。

(5) 负责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定和重点危险区震情跟踪工作。

(6) 负责开展日常及各类震情会商，编发会商报告。

(7) 负责破坏性地震现场震情分析研判工作。

(8) 承担开展监测效能评估，协同开展地震监测站网设计、评估和优化工作。

(9) 协助完成综合机房日常监控、测震台网运行监控报警，并及时向监测与信息中心技术人员告知故障情况。

(10) 推进监测数据产出资源化，提升监测产品社会服务功能。

(11) 参与全疆地震台站观测资料质量管理和年度评比工作。

(12) 开展地震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等相关科研工作。

(13) 指导市县防震减灾部门开展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地震速报、预测预报等工作。

(14) 完成局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

新疆地震台下设 5 个内设机构：综合预测研究室、地震活动性预测研究室、地球物理预测研究室、监测预警中心和办公室。

3. 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 57 名（其中 6 名地方编制），台长 1 名、副台长 3 名。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新疆防御自然灾害研究所）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等工作，开展地震工程勘察探测、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工程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等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水库地震监测与技术服务工作，开展减隔震产品检测实验和研发工作；承担震后烈度评定、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科学考察等工作。

1. 主要工作任务。

（1）承担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工作。

（2）承担地震构造环境探查、地震危险性区划及地震灾害损失风险评估各项工作。

（3）承担地震活动构造调查、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的勘察探测。

（4）承担地震烈度评定、地震现场调查与损失评估、地震现场建筑物安全鉴定和科学考察等工作。

（5）承担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工程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等科学技术服务工作。

（6）承担地震区划及地震小区划、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等科技服务工作。

（7）承担活动断层探测与鉴定等工作。

（8）承担新疆境内地震灾害预测、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9）承担建（构）筑物和重要设施的抗震鉴定、安全鉴定。

（10）开展减隔震产品检测实验和研发应用工作。

(11) 承担水库地震监测与技术服务工作。

(12) 承担局领导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2. 内设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新疆防御自然灾害研究所）下设 4 个内设机构：综合室、风险调查（工程地震）室、风险预测（震害预测）室、风险防治（工程测试）室。

3. 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 28 名（其中 8 名地方编制），主任（所长）1 名、副主任（副所长）2 名。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应急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地震灾情快速评估和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等技术系统的建设与运维、响应服务；承担防震减灾新闻、科普、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公共服务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承担档案管理服务工作；承担总值班室职责。

1. 主要工作任务。

(1) 承担综合值班职责，报送震情信息、值班信息等。

(2) 承担全疆破坏性地震事件目录编制和破坏性地震事件应急处置震例总结。

(3) 承担地震应急指挥中心运维与值守，按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应急响应部要求上传各类运维日志、日报；承担地震系统专线视频会议平台运维。

(4) 承担卫星站、应急通讯车辆及相关应急通讯设备测试、

维护；各时段地震应急演练与地震现场通讯保障。

（5）承担地震应急辅助决策平台数据库更新与维护、应急指挥辅助决策产品开发与产出；破坏性地震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结果校正和上报。

（6）承担全区防震减灾科普、法制宣传组织实施。

（7）承担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作品的采编与创作；移动科普馆建设与运维。

（8）承担重要时段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及产品的组织实施与开发。

（9）承担新疆地震局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新媒体的建设与维护；承担新媒体信息发布、舆情监控、地震应急科普。

（10）承担文书档案、会计档案、科技档案、数字档案、图书资产和科普资料管理。

（11）承担地震科技信息、图书资料、影像资料（涉密图纸）的管理与维护，及时提供地震应急所需图件。

（12）承担政务信息服务、文印等工作。

（13）完成局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应急服务中心下设4个内设机构：总值班室、应急服务技术室、新闻科普宣教室、档案室。

3. 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26名（其中3名地方编制），主任1名、副主任2名。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监测与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地震观测系统和技术系统建设、运行保障等工作；承担地震中心站监控与调度业务；承担防震减灾信息化建设工作。

1. 主要工作任务。

（1）承担新疆测震站网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维护任务，负责监控和调度地震中心站开展测震站网仪器装备运行、维护及计量校标工作。

（2）承担新疆测震站网原始观测数据产出、汇聚、转发平台的建设和运维，提供业务数据汇集、存储及共享服务。

（3）协助开展地震站网监测业务效能及监测数据质量评估评价工作。

（4）承担新疆测震站网观测仪器装备的计量检测工作，负责省级计量站的建设与运维。

（5）承担测震台网数据备份和共享服务；承担综合机房日常管理、测震台网（台站）运行质量监控和运行维护管理。

（6）负责测震应急和专项的流动观测任务，组织开展本区域测震流动观测演练。

（7）开展地震观测技术、系统集成等应用型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开展行业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的设计、建设和运维服务。

（8）落实防震减灾信息化发展规划，承担网络安全与信息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和技术系统运维职责。

（9）负责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支撑平台及网络安全技术系统

等的建设及完善。

(10) 承担新疆地震信息网络平台和技术系统运行、管理和监控工作，对各类技术系统接入网络平台进行安全审核。

(11) 参加国家或行业的网络安全演练，组织开展本区域地震观测及网络安全演练。

(12) 建立或协助建立重要应用系统关键主机冗余，完善灾备体系建设。

(13) 协助开展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14) 对各地、州、市地震监测、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提供技术指导。

(15) 完成局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监测与信息中心下设4个内设机构：信息网络保障室、测震站网保障室、仪器装备计量站、综合业务室。

3. 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27名（其中6名地方编制），主任1名、副主任2名。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财务核算、政府采购、基本建设、国有资产账务和实物管理等业务；承担后勤服务、政务服务、离退休干部服务、安全保障等工作。

1. 主要工作任务。

(1) 承担全局经费的财务核算、财务报表、决算和银行账户等管理工作。

(2) 参与局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和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决策，监督财务制度和预算经费执行情况。

(3) 承担全局职工工资和离退休费发放工作，承担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及各类保险缴纳业务。

(4) 承担政府采购、招标等组织实施工作。

(5) 承担全局国有资产日常管理业务，包括土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6) 承担年度专项预算执行、项目实施及基本建设日常监督管理业务。

(7) 承担在乌院落的环境卫生、绿化、消防、物业等管理，负责水、电、暖、气等设施维护和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节能减排工作。

(8) 负责安全保卫及协调办事处、派出所、社区等相关工作。

(9) 负责局机动车辆的日常管理与调度服务，承担大震应急后勤服务保障任务。

(10) 负责局职工食堂管理与服务保障。

(11) 承担离退休人员服务及公费医疗、职工计划生育工作。

(12) 承担局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内设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后勤服

务中心) 下设 7 个内设机构: 综合办公室、后勤保障部、财务室、国有资产室、基建项目部、综合治理室、交通服务部。

3. 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 34 名 (其中 1 名地方编制), 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球物理观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承担跨断层流动水准、流动重力、地磁、地电、地下流体和地壳形变等地球物理观测站网的规划、建设及运行保障等工作; 承担“三网一员”宏观测报业务管理。

1. 主要工作任务。

(1) 承担全疆各地球物理观测站网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优化改造及管理职责。

(2) 承担全疆地球物理观测站网观测数据汇集、处理、产品产出、存储、共享及转发平台的建设。

(3) 承担全疆地球物理观测数据产品的分析工作, 参与各类地震趋势会商研判。

(4) 承担全疆范围内地球物理场监测、地震应急加密监测及相关异常核实现场工作。

(5) 承担全疆范围内流动地球物理场观测, 跨断层流动水准、流动重力、流动地磁、流动地球化学及地震应急加密流动观测, 开展相关异常核实现场工作。

(6) 承担中亚地下流体综合实验研究站运行管理, 开展地下

流体各测项观测（物理测项、化学测项）、泥火山视频监控及分析实验工作。

（7）承担全疆地球物理观测仪器设备的检测、维修、更换、研发等技术保障工作。

（8）承担全疆“三网一员”宏观测报业务管理及相关人员培训、指导等工作。

（9）承担全疆地球物理观测资料收集、交换、管理和评比工作。

（10）开展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等地震预报相关业务及天山地球动力学研究等。

（11）开展对外科技服务；

（12）完成局领导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2. 内设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球物理观测中心下设 5 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地球物理监测室、流体实验室、运维保障室、数据处理室。

3. 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 53 名（其中 2 名地方编制），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七）中国地震局乌鲁木齐中亚地震研究所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新疆地区地震观测技术研究，活动构造与地壳结构探查、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估技术及应用研究，特殊环境下的测震、地球物理观测仪器的研制与开发，开展面向

中亚国家的地震科技合作；承担《内陆地震》编辑出版工作。

1. 主要工作任务。

(1) 承担新疆及邻近地区地震观测技术研究、流动 GNSS 观测、活动构造与地壳结构探测。

(2) 开展强震危险性预测研究与实践，推广应用地震监测预报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

(3)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技术及应用研究。

(4) 开展特殊环境下的测震、地球物理观测仪器的研制与开发。

(5) 开展国内及面向中亚国家的地震科技合作与交流。

(6) 申请和承担国家、自治区防震减灾科研项目，承担新疆地震局专项或指定项目工作。

(7) 承担新疆帕米尔陆内俯冲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与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8) 开展技术研发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地震科技服务等工作。

(9) 承担新疆地震学会日常工作。

(10) 承担《内陆地震》编辑与出版工作。

(11) 完成局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

中国地震局乌鲁木齐中亚地震研究所下设 5 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强震动力学与预测研究室、地震灾害风险研究室、地震地质研究室、地震探测技术研究室。

3. 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固定人员编制 18 名（其中 2 名地方编制），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流动岗位编制 32 个（不占新疆局编制，用于因工作需要长期聘用外单位专家）。

三、地震监测中心站主要工作任务及人员编制规定

地震监测中心站是全国地震监测系统的基本单元，履行辖区内地震监测工作职责，承担辖区地震监测设施运行维护保障、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和应急响应等业务，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主要工作任务

1. 承担辖区内地震监测数据分析处理和质量控制工作，开展震情会商、地震异常核实、震情跟踪和分析研判工作；

2. 承担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

3. 承担辖区内地震监测仪器检测标定、仪器装备维护工作；

4. 承担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台站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5. 承担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参与房屋设施抗震性能普查等地震灾害风险源识别工作；

6. 承担地震现场应急响应相关工作，开展流动观测，灾情收集，地震烈度评定和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 开展地震观测科研工作；

8. 开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和群测群防等工作，为市县地震工作部门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

9. 完成局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地震监测中心站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设乌鲁木齐、阿克苏、喀什、库尔勒、和田、克拉玛依、伊犁、博乐、哈密、阿勒泰、且末 11 个地震监测中心站，人员编制 159 名。

1. 乌鲁木齐地震监测中心站，辖区范围为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五家渠市、石河子市、吐鲁番市。人员编制 16 名，设站长 1 名，副站长 2 名。

2. 阿克苏地震监测中心站，辖区范围为阿克苏地区。人员编制 16 名，设站长 1 名，副站长 2 名。

3. 喀什地震监测中心站，辖区范围为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员编制 16 名，设站长 1 名，副站长 2 名。

4. 库尔勒地震监测中心站，辖区范围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不含若羌县、且末县）。人员编制 16 名，设站长 1 名，副站长 2 名。

5. 和田地震监测中心站，辖区范围为和田地区。人员编制 16 名，设站长 1 名，副站长 2 名。

6. 克拉玛依地震监测中心站，辖区范围为克拉玛依市、塔城地区、奎屯市。人员编制 16 名，设站长 1 名，副站长 2 名。

7. 伊犁地震监测中心站，辖区范围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不含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奎屯市）。人员编制 16 名，设站长 1 名，副站长 2 名。

8. 博乐地震监测中心站，辖区范围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员编制 16 名，设站长 1 名，副站长 2 名。

9. 哈密地震监测中心站，辖区范围为哈密市。人员编制 8 名，设站长 1 名，副站长 1 名。

10. 阿勒泰地震监测中心站，辖区范围为阿勒泰地区。人员编制 16 名，设站长 1 名，副站长 2 名。

11. 且末地震监测中心站，辖区范围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且末县。人员编制 7 名，设站长 1 名，副站长 1 名。

（三）地震监测中心站内设机构

根据职责任务和实际情况，各地震监测中心站内设机构设置如下：

1. 乌鲁木齐地震监测中心站，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室、运维室，管理原石场地震台。

2. 阿克苏地震监测中心站，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室、运维室，管理原乌什地震台、阿合奇地震台、拜城地震台。

3. 喀什地震监测中心站，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室，管理原巴楚地震台。

4. 库尔勒地震监测中心站，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室、运维室。

5. 和田地震监测中心站，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室、运维室。

6. 克拉玛依地震监测中心站，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室、技术保障分中心。

7. 伊犁地震监测中心站，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室、运维室。

8. 博乐地震监测中心站，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室、运维室，管理原温泉地震台。

9. 哈密地震监测中心站，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室、运维室，管理原巴里坤地震台。

10. 阿勒泰地震监测中心站，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室。

11. 且末地震监测中心站，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室。

（四）地震监测中心站党组织按照党内有关法规规定和要求设置。

抄送：中国地震局人事教育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